

养老金累计结余近5万亿 全国统筹改革步伐加快 **A3**

银行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 审慎管理汽车行业授信 **A4**

盐业改革“花开”：市场化推力已渐形成 **A7**

增值税立法草案年内完成起草

本报记者 杜丽娟 北京报道

税收法定原则下，资源税在今年完成立法进程。随着资源税法立法完成，中国现行税制中已经有9部税收实体税法，从18个税种立

年内或公布送审稿

可以从企业诉求出发，合理反映他们的情况，并和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就不同行业的优惠政策进行沟通。

距离2020年不到100天的时间里，我国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时间紧，任务重。

根据记者统计，目前18个税种中，还有9个税种是由国务院制定的有关暂行条例规定征收，分别是增值税、消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契税、关税。

按照《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实施意见》，相关税种应该全部上升至立法层面，尽管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明确了18个税种的立法时间表和路线图，但改革进度并未一蹴而就，主体税种增值税立法工作一直迟迟未启动。

在公开场合，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曾表示，“增值税的改革并非单纯地调低税率，而是注重与税制改革相衔接，注重突出普惠性，通过完善税制向建立现代增值税制度的目标迈进。”

对于下一步改革动向，他表示，为落实好税收法定原则，增值税立法进程也会加快，推动增值税改革不断纵深发展。

多位财税人士认为，增值税的立法路径大概也会采取先改革，再立法。

安永大中华区间接税主管合伙人梁因乐透露，增值税立法的常规

税负只减不增

增值税的改革一直坚持税负只减不增的逻辑，从“全国两会”到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常委会的要求，增值税都贯彻让利企业的原则。

从税收立法影响来看，资源税的立法完成对增值税立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8月底，资源税完成立法，成为继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车船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船舶吨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耕地占用税法之后的第9部税收实体税法。

资源税立法完成，意味着中国有一半税种已经完成了立法任务，这是中国税收法治化进程中的一件

重要标志事件。

对增值税立法来说，现有增值税法法规框架下出现有争议的问题，比如视同销售的适用、兼营和混合销售的判定、出口服务零税率和免税的适用等内容，纳税人希望能在立法过程中得到解决或优化。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增值税对税收的贡献比例接近50%，但是在税制设计上和国外相比，中

国增值税还存在进一步完善的地方，比如说税率、抵扣链条以及免税等方面。

国家层面，增值税的改革一直坚持税负只减不增的逻辑，从“全国两会”到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常委会的要求，增值税都贯彻让利企业的原则。

财政部数据显示，今年1~8月，全国税收收入下降0.1%，增速回落了13.5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增值税增长4.7%，增幅同比回落8.9个

百分点，主要受去年降低增值税税率政策翘尾和今年增值税新增减税效果进一步放大等影响。

此外，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下降6.9%，主要受下调进口货物增值税税率等影响。

财政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对激发市场活力、降低企业负担发挥了重要作用。市场主体普遍认为今年国家减税降费力度超出预期，是最直接、最有效、最公平的惠企措施。

“现在不但是知名品牌在国内被抢注，一些细分行业的小众品牌也面临着被抢注的难题。”

因为涉及的品牌较多，国外企业也会有取舍，“有一些品牌商标，不是核心品牌，或者只是防御性质的产品，拿回抢注商标的意愿就较低。”

据了解，市场监管总局8月30日发布了《关于规范商标注册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该征求意见稿共17条，该规定作为本次《商标法》修改的配套措施，重申了《商标法》确立的诚信原则和以使用意愿为前提申请商标注册的导向，规定了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行为类型

当予以驳回”条款之后，“对于非正常申请，可以直接以此条款予以驳回，驳回理由和依据更加充分。”韩剑表示。

“《商标法》此次关于恶意抢注条款的修改，无论是在修改过程中，还是修改稿公布后，都引起了极大的关注和讨论。”

韩剑透露，业界讨论的集中问题是，在执行过程中关于“以使用为目的”的认定规则和证明标准上，这也是实际操作层面必须要面临和解决的难题。

代理Beta(荷特)奶瓶一案的刘丽梅律师向记者透露，“为了证明抢注商标者的‘恶意’性，我们拿出的一个证据，就是这家企业抢注了多个国外商标。此外，就是该企业前往日本进行谈判的事实。”

及法律后果，明确了商标注册部门在判断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时的考量因素，提出了规制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的具体措施。

“对明显超过合理限度大量注册商标、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基于不正当目的重复申请商标注册等典型行为类型进行详细列举，除了《商标法》规定的在商标注册程序中的驳回、无效等手段外，还将利用信用档案、行业自律措施、情节严重的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等监管手段进行规制，同时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非正常申请注册行为，都可以提供线索，帮助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认定和处理。”韩剑表示。

而拿回商标后，对企业的影响无疑是巨大的，“商标到手后，我们才能上京东和天猫开品牌旗舰店。”Beta(荷特)奶瓶的中国代理商表示。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2019年财政部立法工作安排，增值税立法起草工作要力争在年内完成，并及时上报国务院。“增值税的征收对象主要是企业层面，且和各部门之间都有交叉，如何让纳税人更好地遵从和执行，降

低改革中争议问题，是立法一个重要内容。”一位税收研究人士如此评价。

安永预测，增值税立法最快会在2020年完成。届时，由国务院制定的暂行条例规定，将由现在的法规上升为法律。

此时增值税立法可能会更全面。”

根据财政部条法司公布的2019年财政部立法工作安排，财政部将力争在2019年内完成增值税法的部内起草工作，从立法程序看，增值税立法预计最快在2020年完成。

“今年11月之后，新《商标法》将实施，届时，国外品牌在中国拿回被恶意抢注的商标，将轻而易举。”刚刚协助Beta(荷特)奶瓶在中国夺回抢注商标的刘丽梅律师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进行修改，其目的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有效地遏制商标恶意注册，加大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并将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抢注国外知名商标以获利，已经不是什么秘密。

“商标的恶意抢注者，甚至来到日本跟我们谈判，要求做中国的独家代理。”日本Beta(荷特)奶瓶的创始人河合友子向记者表示。

这款奶瓶是斜体设计，外形特殊，中国的商标抢注者，不仅仅抢注了商标还抢注了外观设计等几乎全品类的注册，甚至在中国海关进行了备案。

在海关备案意味着，真正的Beta(荷特)奶瓶在进口过程中，将被限制。

而抢注商标者的目的直指品牌的控制权。

界定恶意是关键

据了解，新《商标法》在修改过程中，引起了业界极大关注。

新《商标法》第四条指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虽然从2018年起，商标局已经采取相应措施，对于大量申请、恶意抢注商标等行业给予了批量驳回，但驳回的依据大多是《商标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等。“从立法本意来讲，这些依据难言正当。”北京知识产权研究会竞争法专业委员会委员韩剑向记者透露。

此次修改增加了“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

予以驳回”条款之后，“对于非正常申请，可以直接以此条款予以驳回，驳回理由和依据更加充分。”韩剑表示。

“《商标法》此次关于恶意抢注条款的修改，无论是在修改过程中，还是修改稿公布后，都引起了极大的关注和讨论。”

韩剑透露，业界讨论的集中问题是，在执行过程中关于“以使用为目的”的认定规则和证明标准上，这也是实际操作层面必须要面临和解决的难题。

代理Beta(荷特)奶瓶一案的刘丽梅律师向记者透露，“为了证明抢注商标者的‘恶意’性，我们拿出的一个证据，就是这家企业抢注了多个国外商标。此外，就是该企业前往日本进行谈判的事实。”

及法律后果，明确了商标注册部门在判断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时的考量因素，提出了规制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的具体措施。

“对明显超过合理限度大量注册商标、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基于不正当目的重复申请商标注册等典型行为类型进行详细列举，除了《商标法》规定的在商标注册程序中的驳回、无效等手段外，还将利用信用档案、行业自律措施、情节严重的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等监管手段进行规制，同时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非正常申请注册行为，都可以提供线索，帮助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认定和处理。”韩剑表示。

而拿回商标后，对企业的影响无疑是巨大的，“商标到手后，我们才能上京东和天猫开品牌旗舰店。”Beta(荷特)奶瓶的中国代理商表示。



高净值人士规模将突破200万人

“两高”自然人税收违法案“初现”苗头

本报记者 杜丽娟 北京报道

伴随着CRS信息交换的进一步深入，高净值人群的财富管理合规性要求也在提升。

无论是监管部门要求明星补税

税务筹划监管

“两高”自然人主要是指拥有高收入、高资产的人群。按照私人财富报告的统计口径，目前超过千万的高净值人士占总人口的比例为千分之二(0.14%)，但拥有的财富规模却占全国个人持有可投资资产总和的三分之一。

这两组数字表明，伴随着“两高”自然人数量的增加，新税收背景下，其巨大财富的税收筹划是否合规，也会成为税务部门重点稽查的内容。

根据税务部门公开通报的案例，借助税务系统和银行机构的金融情报交换平台，四川税务局通过调查涉案人员在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期间的个人账户交易信息，得知该人员的账户频繁与自己控制的公司账

还是境内各项反避税政策的落地，针对高收入和高资产的“两高”人群的税务稽查正在趋严。《中国经营报》记者从地方税务局了解到，近期税务部门已经查处了相关自然人涉税违法案件。

根据市场调研结果，目前“两高”人群的数量正在快速增加，因此其财富所面临的税务合规性，也引起各方关注。

《2019中国私人财富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2018年末，中国的

高净值人群(定义为可投资资产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量达到197万人，其中个人持有的可投资资产总体规模达190万亿元，预计2019年底，可投资资产总规模将首次突破200万亿元。

行业企业和高收入影视从业人员，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对2016年以来的申报纳税情况进行自查自纠。

而传统的税务稽查程序，一般是根据纳税人或企业的财务报表，查找其原始凭证，并通过银行流水信息的核实，查询从事相关从业人员的存款账户。一般情况下，税务机关的稽查只有银行机构同意批准才能进行。

“新个税法实施后，各部门之间的信息联网也在加速推进，特别是金税三期全面升级后，一旦‘两高’人士有逃税行为，税务机关可以通过账户异常进行监测，从而有效监管。”一位地方税务系统人士说。